

证券代码：837955

证券简称：厚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为：

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（日常关联交易除外），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，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”

现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四款：

“公司对外融资一次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%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，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，由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。”

二、其他章程条款不变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